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採視訊會議進行

參、主持人：田政務次長中光

肆、出席民間委員：葉召集人德蘭、李委員安妮、黃委員淑玲、謝委員文真、廖委員福特、姜委員貞吟、官委員曉薇、呂委員欣潔、陳委員曼麗。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請詳附件出、列席人員名單)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23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案由一：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一、有關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召開專案會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協助及國參組性平委員提供意見，推動「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葉德蘭委員】

這是一個很棒的國際策略，建議納入年度性別政策綱領，在國參組定時提報，倘有此機制，本人同意解除列管。

第二次發言：感謝黃委員和李委員支持，本人希望本案列為國參組經常性業務。外交部涉外事務經驗豐富，盼適時加入協助推動相關工作。本人於上週六(7 月 31 日)主持 1 場有關孟加拉線上展覽開幕式，臺灣推動性平成果確有值得新南向國家學習分享之

處，贏得他人尊重，係臺灣應努力的方向。

**【黃淑玲委員】**

贊同葉委員看法，新南向政策非常重要，為能多加瞭解並提供意見，建議本案繼續於國參組列管並定期列出新成果，反對解除列管。

**【李安妮委員】**

委員關心政府依據政策目標推動產生的成果，因此，請性平處提供建議，倘解除列管，如何讓委員繼續關注政策執行情形。

**【陳曼麗委員】**

今年新南亞國家疫情嚴重，建議加入專章記載我外館因應情形，及臺灣協助新南向國家共渡疫情之努力。

**【呂欣潔委員】**

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點，我國在亞洲性平表現佳，因此本案備受委員關切。如果可採其他方式持續報告成果，本人同意不繼續列管，以符合委員期待。

線上留言：有效追蹤、贊同李委員意見。

**部會代表說明**

**【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

回應葉委員：本案主要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以下簡稱 OTN)主導，建請由 OTN 表示意見。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感謝委員在過去多次會議提供之寶貴意見，OTN 前於今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提報本案，OTN 作為新南向政策協調單位，感謝各部會和相關機關配合，倘解除列管，OTN 仍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推動性平政策。至新南向政策涉及各部會權責，建議回歸各單位自行列管，倘葉

委員建議由外交部主政，OTN 亦可配合辦理。

**【行政院性平處】**

委員關切我國推動外交策略、新南向政策之成果，建請 OTN 及外交部彙整年度辦理情形，定期於國參組報告。

**【田政務次長】**

回應葉委員建議：本案主辦單位係經貿談判辦公室，涉及新南向政策與亞太地區部分，本部樂於持續提供資料。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總體政策，許多部分不易細分主政單位，建議將來可將新南向政策有關社會政策、公益與性平部分抽離，提出報告。推動新南向政策為全年性工作，相關部門時時刻刻都在推動，不須另做列管。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未來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協同外交部與相關部會，每 4 個月定期在國參組會議就新南向政策性別平等之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序號二、有關請各部會參考交通部現行做法，研訂性別比例相關規範，以利促進國營事業董事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並請權責機關提供國營事業清單及其董監事數據，由國際及公共參與組持續追蹤本案，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相關部會歷屆董監事性別比例變化情形（包括屆終改選）、逐年推動達標之具體作法，及每一國營事業本屆董監事任滿時間點，以利檢討並監控達標進度。**

**委員發言紀要**

**【謝文真委員】**

國營企業或官股企業(官方持有比率超過 20% 以上) 總體之性別比例成效不錯，但建議董事、監事(或審計委員)之性別比例應區

分計算而非併計。部分單位資料顯示女性決策成員仍還不足，如臺灣土地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改選後全為男性，女性為零，任期至 109 年 12 月止。請問土銀是否已完成改選？改選完是否已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呢？

第二次發言：很高興看到各部會已作許多努力，惟再盼政府對官股銀行/公司也多予著力，如委派董事時能多納入性別考量。

**【黃淑玲委員】**

針對尚未達標的國營事業，政府應力求董、監事性別比例達標 3 分之 1，並提出積極作法。舉例，本人擔任臺灣民主基金會監察人已屆第 3 任，目前執政黨所派女性代表人數最少，立法院游院長也指出執政黨作法有改善空間。本人舉此例盼主管部會要求所屬國營事業修改相關設置要點等強制方式，否則達標將遙遙無期。

第二次發言：徹底解決之道在修改相關設置要點，請教性平處或主管國營事業部會有無思考提出修改設置要點，且建議不能訂在 3 分之 1，因為目前各國均以 gender parity 為目標，至少朝 4 成邁進。

第三次發言：除董事成員外，女性董事長也是努力目標，建議性平處設定下階段目標值時朝此方向規劃。此外臺灣民主基金會與國營事業設置要點雖然不同，惟應可依據財團法人組成性質技巧性處理達標。

**【官曉薇委員】**

認同黃委員意見，根本作法應從法規著手。經濟部雖訂有要點，但對國營事業有無具體效力？有無著力點？如有可能，如何促使相關事業機關符合規範？請交通部、財政部及經濟部對所屬事業單位達成董監事性別比例 1/3 目標之效力及效率，以及在章程

訂入性別比例困難之處補充報告。

### 【廖福特委員】

附議黃委員法制化建議，至是否達成 40% 可分階段達成。

本人曾在臺灣民主基金會服務，該會是一個特殊案例，或許不適用一般案例，因其須各主要政黨的參與，建議在一般性案例中建立法制化更為關鍵。

### 【謝文真委員、姜貞吟委員】

留言同意黃委員所提比例及法制化看法。

## 部會代表說明

### 【經濟部】

會議資料第 26 頁列出臺電、中油、臺糖、臺水 4 家國營事業董監事性別比例已採分開計算，因疫情遲至本年 7 月中旬召開股東會，所以資料填報有時間差。目前僅剩中油尚未達標，原訂於 110 年 6 月改選董監事，因受疫情影響延緩召開，目前正在簽辦有關改選事宜，本部將持續努力達標。

第二次發言：請參閱第 44 頁，本部積極作法包括性別比例 3 分之 1 納入管理要點與國營事業均有年終考成項目確認是否達標，另建立女性人才資料庫供國營事業參考，並責成各事業單位遴派作業時檢附自我檢視表等。經濟部原本航電油水國營事業女性別比例偏低，但經多近年努力，已大幅改進，目前僅剩中油(尚未達標)。

### 【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尚未達標部分，已列入本部 108-111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設定下次(111 年)改選時達成。

第二次發言：本部已將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之規定納入 110 年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並建置人才資料庫提供首長參考，透過前述作法，中華郵政公司今年改選時已達標(3 分之 1 比例)，另兩間未達標已納入考核，預計 111 年改選時達標。

####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均已達標，至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屆期，惟尚未改選，將提醒公司及長官關注性別比例，優先推薦少數性別適任人選。

第二次發言：本部已將 1/3 性別比例納入財政部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公司治理獨立評估項目，並建議工會推派勞工董事席次時納入性別比例考量，後續遇有任期屆滿改選時，亦將優先推薦少數性別適任人選陳報。

#### 【性平處】

感謝 3 部會持續推動，建議交通部、財政部參考經濟部積極作法。另年度工作考成指標納入董監事性別比例係加分項目，建議提升強制性以利於期限內達標。

為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平處於 107 年召開專案會議決議，針對各部會委員會、公設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如於 108 年達成 1/3 性別比例者，要求於設置要點規範性別比例；未達標部會則於兩屆任期內達成，並納入 108-111 年院層級議題追蹤列管，讓各部會有時間因應處理。

行政院性平政策綱領已修正通過，下階段將要求各部會任務編組、委員會等積極邁向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三、有關外交部規劃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部分，請將性平委員意見納入考量。

## 委員發言紀要

### 【陳曼麗委員】

感謝外交部著手進行 Rio+30 規劃，我國公、私部門自 1992 年起即參與地球高峰會，每隔十年均有參加，盼外交部未來提供更多訊息予我國 NGO，並讓 NGO 持續參與，讓國際看到臺灣 NGO 表現，誠如本次奧運臺灣選手表現傑出，再度印證民間能量充沛，如果 NGO 能持續參與 Rio+30，有助維繫更多良好連結。

### 【呂欣潔委員】

特別肯定駐捷克代表處用心推動性平活動，本次臺捷性平線上論壇係配合捷克同志驕傲節系列活動而舉辦，此論壇由駐外館處主動邀請參與，議題包括臺灣女性參政、性別主流化經驗等，為國際交流良好案例，值得駐外館處參考，鼓勵外館同仁多運用性平議題作為連結臺灣與國際間的橋梁。

### 【黃淑玲委員】

外交部報告內容十分完整，本人曾參與外交部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主軸之發想與制訂，外交部在臺灣國際交流扮演重要角色，建議與其他部會合作主導台灣性別平等交流策略。

外交部網站有關性別主流化內容豐富，登載許多臺灣近期活動策略與成果，惟較少著墨我國行政院性平會民主參與模式，此種由民間委員推動一國性別平等之模式彌足珍貴，多年來極具成效，建議外交部網站納入介紹行政院性平會此一國家性平機制，亦即 national mechanism 或 national machinery，增進國際宣傳。

### 【官曉薇委員】

樂見外交部性平國際交流策略納入 WTO 議題。請問我國與其他國家進行經貿談判或簽訂貿易協議時，是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或將性別觀點融入？以往兩岸經貿談判時，經濟部長曾要求在

相關的經貿談判或協議當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第二輪發言：感謝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回應，該辦公室確有關注進步性(progressiveness)與包容性(inclusiveness)在經貿談判的重要性，注意貿易與性平關係。有關我對外經貿談判如何將性別平等和人權納入考量事，可否請 OTN 或外交部國經司於下次會議(國參組第 25 次會議)進行報告，或由我另作提案？

#### 【姜貞吟委員】

贊同外交部所提 4 大具體策略，報告內容清楚、兼顧不同性別工作面向。在策略二性別平等婦女經濟賦權部分，我在馬紹爾、帛琉及拉美地區均有推動婦女創業、婦女生計債券等計畫，經濟部在國內亦長期辦理女性創業飛雁計畫、衛福部孕婦產兒議題等，均有助臺灣與相關國家交流。

#### 【廖福特委員】

提醒政府於推動對外經濟談判或經貿協議時，參考去年通過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將性平理念納入對外談判。

#### 【謝文真委員】

對於外交部在國際上推行性別平等作為深為感動，本人曾任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六年，因此對於經貿議題更為注重，曾與學界同僚撰擬提供性平經濟題庫供考試院運用。外交部網站外語性平資料豐富，建議各部會的性平網站加以連結，以為選聘人才之資料庫並利使用者擴大搜尋範圍，提升影響層次。

#### 部會代表說明

#### 【外交部田政務次長】

感謝黃委員對外交工作肯定讚美，外交部在海外的工作具一體性，無部會之分，目標在推動國家整體對外政策。至國內推動各部會性平策略則係依據行政院性平處制訂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

流的國際性平交流策略為基礎，分頭進行，擴大性平影響層次。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Rio+30 尚未公布明年舉辦地點，往年臺灣均透過 NGO 與會，外交部將持續關注地球高峰會明年召開時程及地點，協助主政機關行政院環保署及相關單位組團赴會，亦將密切與國內 NGO 民間人士保持聯繫，將我國婦女賦權之成就與國際分享。外交部會將廖委員意見提供本部人權小組參考。

廖委員有關「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建議將納入參考。

**【外交部國經司】**

對外經貿談判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總其成，建議由該辦公室進行總回應。我駐 WTO 代表團積極參與 WTO 部長會議，11 月部長會議時將有成果文件，相關進展將適時向委員報告。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進步貿易議程的確已成為國際貿易談判的主要觀點和潮流，談判結果須具包容性成長、包容性貿易，並須考量社會不同團體需要，如婦女經濟賦權、原住民族、低度代表團體等，讓不同社會團體一起共享經貿成果。經貿談判辦公室作為經貿談判之主政單位，亦都會注意國際潮流，目前與我進行談判之貿易夥伴國，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OTN 將特別注意此一面向，感謝官委員指教。

第二次發言(回應官委員第二次詢問):吳談判代表先行離席赴另一會議，此節本辦公室擬討論後另回應委員。

**【行政院性平處】**

感謝外交部推動相關工作，為持續發揮總體對外策略效益，善用我國公私部門外交資源，本案建請外交部每年定期於國參組提報外交部「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辦理情形。

【國合會】(電腦麥克風故障，會後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針對「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報告具體議題及作法之策略二，本會業依據外交部要求將相關成果更新於該報告中，包含在我友邦及友好國家規劃之國際教育訓練及婦女議題貸款計畫，並陳述「東南亞暨南亞婦女生計貸款計畫」、「尼島小企業發展轉融資計畫」及「巴拉圭微小型企業貸款計畫」等計畫之成果。

### 決議

- 一、本案解除列管，未來將依行政院性平處建議，每年定期更新提報「外交部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報告」。
- 二、有關經貿談判如何將性別平等或人權納入考量一節，請經貿辦先與官委員溝通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序號四：請內政部於會前會議提案報告說明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情形。

### 委員發言紀要

#### 【姜貞吟委員】

感謝內政部詳盡整理資料。歐陸國家採政黨配額制保障女性從政，約自 1970 年代即以百分之 40 作為高標，相較而言，我國女性參政比例雖高，惟地方選舉女性參政城鄉差距大，政黨積極措施難稱足夠。歐陸國家 20 多年前女性參政約百分之 10 上下，但經過 20 多年努力，已追上臺灣。內政部應將目標設定更為長遠，處理未來狀況，如 20 年後達成的目標，建議在改善城鄉差距應有更具體目標，達成地方制度法政策綱領由 4 分之 1 提升至 3 分之 1。

#### 【黃淑玲委員】

本議題應分兩大部分，首先地方制度法修法拖延已久，盼外交部協助提供世界各國相關法制。另外有關內閣部分，上屆性平

委員曾召開記者會批評政府內閣女性比例太多，本人記得玻利維亞和厄瓜多等國家憲法應有規範內閣性別比例，建請外館協助查明。歐美和中南美洲國家內閣比例進展甚速，如聯合國每年公布之 Women in Politics，陳水扁總統唐飛內閣任內，女性比例超過 20%，但 2020 年我國於世界排名降至百餘名，建議性平處製作性別圖像應更清楚呈現我國內閣性別比例在世界排名面貌。

第二次發言：我國民意代表比例在亞洲名列前矛，也比歐美一些國家強，但在內閣臺灣去年與突尼西亞 165 名相同，中國排名 167 名，目前我們可能在 151 名至 161 名之間，也就是排名從最前段班掉至最後段班，可能要請性平處加油關心。

### 部會代表說明

#### 【內政部】

政黨法增訂政黨補助金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培育女性部分，草案已於去年 9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中；至政黨配額制，運用於政黨黨內初選及提名作業，與選舉制度相關，我們會再思考如何努力促使政黨提名時能兼顧性別比例；另外，各界對地制法修法將性別比例由 4 分之 1 提升到 3 分之 1 仍有很大歧見，還須凝聚共識，目前仍是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以蒐集研議國外法制資料為主；至於委員提到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因城鄉差距仍有女性當選人比例懸殊之情況，將從蒐集彙整的選舉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希望下次有研究結果提出請委員指教。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設備故障無法連線，會後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聯合國婦女署出版之「UN Women in Politics:2020」統計圖表並未單獨列出我國資訊。外交部已表達嚴正抗議並公開呼籲聯合國婦女署應將我國單獨列入其所出版之統計報告中，不應漠視我

國婦女參政成就。

### 【性平處】

委員提到聯合國資料本處均有掌握，至有關性別圖像是否納入，性平處將納入研議。有關內閣性別比例，今年 3 月委員曾拜會政委，政委也有回應，另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期將內閣性別比例供院長參考，並納入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指標。

決議：繼續列管。

序號五：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09 年 1 至 10 月未達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之辦理情形。

### 委員發言紀要

#### 【李安妮委員】

疫情期間性平處已與民間性平委員召開數次會議討論下一阶段性別主流流化 2.0 院層級重要議題，與本案內容具延續性，為增進議事效率，建議已達標部會繼續努力，未達標部會在新年度院層級重要議題上予以銜接並迎頭趕上。

#### 【外交部田政務次長】

感謝李委員提供寶貴意見，達標部會自然不用在此會議進行報告，希望未達標部會在未來時間儘量達成目標，至少要比現階段更為精進，此節請行政院持續督促。

決議：繼續列管，請各相關部會繼續努力。

序號六：108-109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報告案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09年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平處報告(略)

### 委員發言紀要

#### 【美貞吟委員】

農委會各項績效指標之達成率不佳，又公設財團法人之指標設定標準較低，其下計有 23 個公設財團法人，但 110 年與 111 年各設定達標 1 個，照此效率，恐要數十年方能達標，建議修訂未來年度目標值以加快達標。

有關交通部 50 個委員會，其中有 46 個具特殊事由，勞動部有 29 個委員會，為什麼具特殊事由免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請補充說明特殊事由之具體內容，及有無解除特殊事由之期程設計？

#### 【黃淑玲委員】

詢問針對已達 3 分之 1 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推動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設置要點，其中已達成目標值的 17 個機關是否均已將設置要點加入性別比例？請性平處進一步說明。

### 部會代表回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會在財團法人性別比例及設置標準偏低的情形，後續將配合性平處訂定下一年度目標值進行檢討。農委會目前積極推動修訂章程，並盼培育各產業女性代表，同時在財團法人董監事組成人員，業經評估調整為不同層級推派女性人員代表，提薦人選時也建議至少以男、女各一位方式，未來將更努力在下一年度計畫督促各級長官、單位在選舉董監事時儘量達成目標。

#### 【交通部】

交通部有關設置要點排除性別原則適用前已報獲經性平處審核通過。

**【勞動部】**

特殊情形無法達成係因上位法規之規定，如甄審會或考績會由單位主管擔任代表，致未達成 1/3 性別比例，其餘部分已達成，並納入相關設置要點。

**【性平處】**

黃委員詢問之達成目標值，係指於上一期院層級議題於研訂 4 年期計畫時，部會有訂定分年目標值者，現係針對 109 年度各部會研訂目標值有無達成進行整理報告。

姜委員詢問特殊事由，係於上一期院層級議題訂定指標時有分年目標值，曾針對部會所屬委員會是否納入設置要點規範排除事由，包括全數為指定委員，其組成非為外部專家學者，或可浮動選擇者，或由上位法令規範者(如內控小組、廉政會報等)，為避免治絲益棼，未要求部會修正，此節在下一階段院層級議題已納入策略，要求有共通性組織要點之主管部會應修訂其上位法規。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請相關機關參酌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意見，補正資料後納入未來計畫推動辦理。**

**玖、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